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6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期限已届满。现根据销售公司业务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

3、法定代表人： 刘长来

4、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5、主营业务： 电池（不含危险品）、电池极板、电池隔膜、电池零部件、蓄电池生产设备、锂电池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配件、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541.8万元，负债总额196,17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38%；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9,253.66万元，净利润11,719.3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本金，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5、担保合同期限：自本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将于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范本。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3%，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